

國立臺北大學通訊工程學系誠徵教師公告

擬聘單位：通訊工程學系

V	專任	職 稱	V	教	授	擬 徵 聘 名 額	助理教授職級(含)以上專任教師 2 名 (起聘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)。		
	兼任		V	副	教			授	
	進修學士班		V	助	理			教	授
	碩士在職專班			講				師	
所需 資格條件		1. 具國內外通訊、電機、資訊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 2. 具英語授課能力者優先錄取。							
優聘條件		依據本校「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」，符合資格者經申請並通過審議後，可依以下職級標準每月領取獎勵金(最長核給六個學期)： 一、教授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為原則。 二、副教授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。 三、助理教授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。							
應具專長		職位：助理教授或以上 1 名 專長領域：通訊系統或訊號處理專長。具 B5G/6G 無線通訊系統設計與網路架構等實務經驗佳。 職位：助理教授或以上 1 名 專長領域：資通訊網路安全專長。具相關軟硬體等實務經驗佳。							
應檢附之 文件及著作		1.應徵人員申請資料表(請自本校徵才資訊網頁_國立臺北大學通訊工程學系教師徵聘公告下載 https://www.ntpu.edu.tw/hr/hr.php)，如有教師證書者請檢附影本。 2.詳細履歷資料。 3.畢業證書影本。 4.學、經歷資料(外國學、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) 5.出入境紀錄(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，如非外國學歷初聘人員免繳)。 6.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(請自本校人事室--表單下載--教師聘任)。 7.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8.學士、碩士及博士成績單影本(如係外國學歷者，請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) 9.著作目錄及執行研究計畫目錄。 10.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全文影本，至多 5 篇。 11.可開授之課程教學大綱。 12.未來之研究計畫構想書。 13.推薦信函二封(建議含博士班指導教授推薦信)。 14.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，如英語授課經驗或是英文授課計畫、獎項或專利等。 如有應屆畢業尚未取得學位證書之情形，需於 113 年 08 月 01 日前通過博士學位口試並取得證明，並於報到前取得學位證書。							

	收件截止日期：請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前(郵戳為憑)將資料掛號郵寄至「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」
申請截止日期	113 年 8 月 16 日（郵戳為憑）
起聘日期	114 年 2 月 1 日
單位聯絡人	聯絡人：吳亭臻助理 電話：02-86741111 分機 68879 傳真：02-26710893 E-mail：judywu@gm.ntpu.edu.tw
備註	